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有關向濰坊森達美液化工品碼頭有限公司

進一步提供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HKIL與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2021年貸款協議，據此，OHKIL已同意進一步提供2021年股東貸款9.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年利率為6%，須於2026年12月14日或之前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乃基於(i) 2021年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ii) 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將不會導致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因此，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貸款協議的總額以資產比率計算高於8%，而2021年股東貸款以資產比率計算高於3%，提供2021年股東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2021年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2017年7月14日、2018年12月18日及2021年7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

於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HKIL與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訂立2021年貸款協議，據此，OHKIL已同意進一步提供2021年股東貸款9.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年利率為6%，須於2026年12月14日或之前償還。

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2018年股東貸款及2021年股東貸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2016年貸款協議		2017年貸款協議		2018年 貸款協議	2021年 貸款協議
	人民幣6千萬元 貸款協議	人民幣4千萬元 貸款協議	人民幣3千8百 萬元貸款協議	人民幣2千5百 萬元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 7月14日	2016年 7月14日	2017年 7月14日	2017年 7月14日	2018年 12月18日	2021年 12月14日
貸款方	OHKI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合營企業之50%股權。					
借款方	合營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HKIL擁有50%權益及由SDOHK擁有50%權益。合營企業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00,000元。					
原訂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38,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美元 9,420,000元
未償還 本金金額	人民幣 21,06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7,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美元 9,420,000元
利率	每年6.4%	每年6%	每年6%		每年6%	每年6%

	2016年貸款協議		2017年貸款協議		2018年 貸款協議	2021年 貸款協議
	人民幣6千萬元 貸款協議	人民幣4千萬元 貸款協議	人民幣3千8百 萬元貸款協議	人民幣2千5百 萬元貸款協議		
貸款期限	2016年7月15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15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9日 至2028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 14日
償還	利息按季度支付，未償還本金於到期時須悉數償還。各自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可以在徵得OHKIL和合營企業的同意後提前償還。					
用途	為滿足合營企業的業務需要，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2018年股東貸款及2021年股東貸款將全數僅用於(其中包括)擴建港口、償還國內外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支付工資及零星開支之備用金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外，合營企業及SDOHK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合營企業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或任何其他貸款。

2021年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貸款將於2021年12月23日到期償還，且OHKIL及SDOHK作為合營企業的股東，已決定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提供股東貸款，以履行其在該銀行貸款項下的償還義務。經考慮2021年股東貸款亦為計息貸款，董事認為2021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

合營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HKIL擁有50%權益及由SDOHK擁有50%權益，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港口成為環渤海經濟圈以及東北亞地區國內及外國船舶的一個主要物流樞紐，並為附近範圍內的煉油廠、化工廠提供優質服務。視乎商業可行性，濰坊液化品碼頭將分數期進行而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投入服務，第三期則預計於2022年投入服務。本公司視濰坊液化品碼頭為長期利潤貢獻來源，並將密切監察第三期的完成進度，確保其如期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乃基於(i)2021年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ii)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將不會導致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因此，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貸款協議的總額以資產比率計算高於8%，而2021年股東貸款以資產比率計算高於3%，提供2021年股東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16年貸款協議」	指	人民幣6千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4千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2016年股東貸款」	指	OHKIL根據2016年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2017年貸款協議」	指	人民幣3千8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2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2017年股東貸款」	指	OHKIL根據2017年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2018年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
「2018年股東貸款」	指	OHKIL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將向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2021年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9.42百萬美元
「2021年股東貸款」	指	OHKIL根據2021年貸款協議將向合營企業提供9.42百萬美元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合營企業」	指	濰坊森達美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OHKIL及SDOHK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2016年貸款協議、2017年貸款協議、2018年貸款協議及2021年貸款協議之統稱

「OHKIL」	指	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6千萬元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4千萬元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3千8百萬元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2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	指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25,000,000元
「SDOHK」	指	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Sime Darby Logistics Sdn Bhd(前稱Sime Darby Utilities Sdn B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ime Darby Logistics Sdn Bhd為Sime Darby Berhad(一間貿易和物流企業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濰坊液化品碼頭」 指 位於濰坊港的一處散裝液體處理及儲存碼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